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9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地址即高雄市○○路○○○000號信箱，嗣雖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可據，惟上開郵政信箱為原告指定之送達處所，以郵務人員將該應送達文書投入該信箱時，即生合法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原告迄未繳費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

01 詢表附卷足憑。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04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謝佳妮